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「核酸定量儀 1 台」採購案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，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，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- 三、評審作業：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- (二) 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，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，程序如下：
1.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，若遇無效標時，依序遞補。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入會場說明及答詢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 2. 每一廠商說明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，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說明及答詢。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、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。
 3. 投標廠商進行說明及答詢人員最多 2 人。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。投標廠商未列席進行簡報及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、又未列席補充說明，致影響評審成績時，概不負責。
 4. 各投標廠商列席進行簡報及答詢完成離場後，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，依評審項目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審評分。

四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說明	配分
------	------	----

一、履約能力	(一)提供最近5年內，類似案件足資表現履約能力之文件(如曾完成與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作之文件)。 (二)信譽：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是否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。 (三)維修：後續設備維修服務能力。	25
二、設備規格與設計	(一)設備規格：請說明所規劃之設備規格、廠牌、型號及產地，設備需符合微量及比色管偵測功能，內建樣品混勻裝置，偵測波長至少200-900nm，微量偵測，樣品最小體積1 μ l，最低偵測濃度1ng/ μ l ds DNA之要求。 (二)設備設計妥適性及操作執行便利度。 (三)其他相關功能與設計(專利、設計等)	50
三、標價	單價分析表及說明合理、完整及正確度。	20
四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(一)為員工加薪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 說明事項：(1)普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 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4%以上者，得分2分；加薪幅度2%以上未達4%者，得分1分；加薪幅度未達2%者，得分0.5分。 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。 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 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0~2分。	2 2 2
	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(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)。 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0~1分。	1

五、評審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，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，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。
- (二) 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，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，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- (三) 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，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，即無法取得議價權。
- (四)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評審委員會議決或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；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- (五) 評審會議之決議，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六) 評審委員對於廠商就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之給分，倘若投標廠商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該項目不予給分。

六、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

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。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核酸定量儀」採購案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說明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丁	
一、履約能力	(一)提供最近 5 年內，類似案件足資表現履約能力之文件。(如曾完成與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作之文件) (二)信譽：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是否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。 (三)維修：後續設備維修服務能力。	25					
二、設備規格與設計	(一)設備規格：請說明所規劃之設備規格、廠牌、型號及產地，設備需符合微量及比色管偵測功能，內建樣品混勻裝置，偵測波長至少 200-900nm，微量偵測，樣品最小體積 1 μ l，最低偵測濃度 1ng/ μ l ds DNA 之要求。 (二)設備設計妥適性及操作執行便利度。 (三)其他相關功能與設計(專利、設計等)	50					
三、標價	單價分析表及說明合理、完整及正確度。	20					
四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(一)為員工加薪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	2					
	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以上。	2					
	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(評分標準詳評審須知)	1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	
序位							
	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

採購案：「核酸定量儀 1 台」採購案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	丁	
評審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		
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/		/		/		/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			
	職業		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		
其他記事	1.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